

地球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

訂定日期:113年11月12日

- 第一條 訂定目的
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，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」制定本政策與程序，以強化風險管理制度。
- 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
企業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，考量可能影響企業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，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一、實現企業目標；二、提升管理效能；三、提供可靠資訊；四、有效分配資源。
- 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提供全體員工風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等方式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-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
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治理單位為董事會，由總經理室進行公司風險評估及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- 第四條 風險管理程序
一、風險辨識
各單位藉由內控作業循環分析、情境模擬分析等方式並參酌實務經驗（含外部資訊）及考量對內外利害關係人的影響，發現並列出管理範圍內所有危險因子。本公司風險來源主要包含策略風險、營運風險、財務風險、資訊風險、法遵風險、誠信風險、其他新興風險（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）等。
二、風險分析
各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三、風險評量
本公司透過風險分析結果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，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。
四、風險回應
本公司依據策略目標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，依必要性建立預防、應變、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，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，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五、風險監督與審查
由各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流程運作順暢，並配合稽核達到監控目的，年度風險報告結果應提報董事會。
- 第五條 風險報告與揭露
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、審查與報告，並妥善留存備查，且應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。
- 第六條 實施與修正
本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訂定
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。